

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4〕6009号

关于连云港工投集团沧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洁净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工投集团沧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洁净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401-320753-89-01-883452。项目位于连云港开发区板桥工业园云港路东、祥和路北，租用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徐圩投资有限公司厂房和2栋办公楼等（占地面积约70.88亩），总投资14100万元，环保投资为86万元，占总投资的0.61%。该项目添置高精度、高效率的专用设备用于生产各类吨桶及塑料桶，建成后可达到年产500-1200L IBC包装桶（塑料吨桶）30万套、20-200L塑料桶72万套的产能。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防范等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挤出吹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为挤出吹塑成型工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企业应在密闭的场所内操作，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等措施后，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用水定期补给，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板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达标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控制。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吹塑机、中央供料系统、全自动 IBC 成型设备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振垫及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粉尘、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等。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金属粉尘收集

后外售物资回收利用单位；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本项目实施分区防渗，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建设单位应加强各项防渗措施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便于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及时采取修复措施。

（六）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事故及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主管部门备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最大程度防范事故情况造成的风险危害。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消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八）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6t/a、颗粒物 0.0047t/a。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13t/a。

（二）废水：

本项目接管量：废水量 720m³/a、COD 0.36t/a、SS 0.288t/a、



NH₃-N 0.032t/a、TP 0.006t/a、TN 0.05t/a。

本项目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720m³/a、COD 0.036t/a、SS 0.0072t/a、NH₃-N 0.0036t/a、TP 0.00072t/a、TN 0.0108t/a。

（三）固体废物：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五、请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或登记。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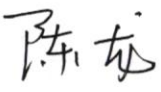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印发

（共印 5 份）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连云港工投集团沧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703MACT6WCP67
法定代表人	田忠安	联系电话	3952892255
联系人	邵飞	联系电话	1530515285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连云港市连云开发区板桥工业园云港路 15 号 东经 119.4411; 北纬 34.6316		
预案名称	连云港工投集团沧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安田印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 年 5 月 25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5月3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5月30日		
备案编号	320703-2025-017-L		
报送单位	连云港工投集团沧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703MACT6WCP67001X

排污单位名称：连云港工投集团沧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开发区板桥工业园云港路东、祥和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MACT6WCP6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24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24日至2030年02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合同

编号: XR-20250512031

甲方: 连云港工投集团沧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保护环境,消除污染。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其进行集中收集。就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将需集中收集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有关的《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不限于废物样品。
- 3、甲方提供必需的装车工具,以及必要的收集装置,如若没有需提前告知乙方。
-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污染物指标需符合乙方接收范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5、甲方每批次交付乙方清运入库的危险废弃物需与前期化验的样品一致,如若发现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6、甲方在危险废弃物贮存了一定数量后,需要清运转移的,需提前 3-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清运要求,乙方接甲方请求经确认后,及时安排车辆进行清运转移。
- 7、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电子申报,创建转移联单,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危废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由乙方代甲方申报)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范围进行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 2、废物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
- 3、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
-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转移电子联单信息及《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对进厂的废弃物进行检查核实,经核对一致的方可接收入库。
- 5、乙方装车现场保持整洁、卫生,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 6、乙方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弃物的成分、含量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



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Xuanr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的相应赔偿责任。

三、 其他事宜

1、危险废物详细清单及处理费用见下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废物 形态	处理费用 (元/吨)	运输费用 (元/车次)	数量 (吨)	备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3500	/		不满一吨按一吨 算，超出一吨按 实际重量结算。
废液压油	900-214-08	液				
合计						
备注	1、以上废弃物不得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废物。 2、一年免费运输三次。					

2、结算方式：按实结算，货到付款。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预付款给乙方，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根据甲方要求开始安排甲方危废转移。运费首次由乙方承担，后期 / 元/次，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

3、签订合同时收取 3500 元作为本年度处置费，如果本年度有业务产生作为冲抵业务费可以扣除，如果没有业务产生则作为年度服务费（此服务费包含 ERP 系统对接，系统中年度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出入库报表）。

4、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有效期届满前，任何一方不同意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合作的，应提前 60 天通知对方。如果有效期届满前，双方都未表示不再合作的，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个周期。

5、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期间甲方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若顺利换证合同有效期可依照本合同有效期约定继续执行；若无法完成换证，乙方负责联系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甲方合同期内产生的危废。若因此未能依约履行合同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不可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金 5 万元/次。若因双方在未经对方允许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环保事故，将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7、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8、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一致同意交由连云港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9、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Xuanr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连云港工投集团沧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桂兰 联系方式：13605123646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连云港技术开发区板桥工业园云港路15号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信用代码：91320703MACT6WCP67 日期：	乙方：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陈小峰 联系方式：13735153386 地址：连云港市新浦工业园区珠江路北侧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连云港分行 银行帐号：1401270000002769 信用代码：91320706MACAKHQX92 日期：
---	--

表 1 主要生产设施及规格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单位	数量
1	1000L 吹塑机	DMB1000L-2	台	1
2	200L 吹塑机	HYBM-200L-2	台	2
3	160L 吹塑机	HYBM-200L-2	台	0
4	50L 吹塑机	TDB-50FP	台	0
5	20-25L 吹塑机	TDB-25FP	台	1
6	全自动 IBC 成型设备	XWD-1000L-10	套	1
7	中央供料系统	/	套	4

表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用量 (t/a)	物料形态/规格	成分/规格
1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21500	固态	聚乙烯
2	镀锌钢管	1000	固态	镀锌钢板
3	镀锌金属件	1000	固态	镀锌钢板
4	液压油	0.5	液态	液压油
5	色母	60	固态	酞青蓝

连云港工投集团淮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工况证明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3日~4日及6月12~13日对我公司洁净桶生产项目（一期）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车间运行正常，各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转，项目生产负荷见表1。

表1 监测期间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套/天）	实际产能（套/天）一期	年运行时数（h）	工况
1	IBC包装桶	2025.6.3	1000	500	7200	50%
2	塑料桶	2025.6.4	2400	1200		50%
3	IBC包装桶	2025.6.12	1000	500	7200	50%
4	塑料桶	2025.6.13	2400	1200		50%

连云港工投集团沧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连云港工投集团沧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洁净桶生产项目环保调试信息公示 (2025-02-2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连云港工投集团沧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洁净桶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调试的信息向社会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洁净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连云港工投集团沧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本项目投资14000万元，位于江苏省连云港连云开发区板桥工业园，租赁办公楼及生产车间等，购买相关吹塑机、成型设备、电脑等设备，配备从事生产技术人员，建成洁净桶生产项目。目前项目相关设备及治理措施已经安装完成，现进行调试公示。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冷却用水定期补给，不外排。测漏用水定期补给，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板桥污水处理厂。
-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生产过程中，在原料的挤出吹塑成型工段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终经15m高排气筒集中排放。项目采用电阻焊，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已按环评文件要求采用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及吸声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金属粉尘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三、竣工调试日期

竣工日期：2025年2月22日

调试日期：2025年2月22日-2025年8月22日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的居民、单位等公众。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采取来电、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验收工作单位联系人发表对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及看法。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将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依据之一。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连云港工投集团沧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连云开发区板桥工业园

联系人：王总

电 话：13605133646

报告编号: HG211013-22

日期: 2021/10/13

页码号: 1/3

检测报告

客户: 萧县恒信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萧县青龙镇青龙村

以下测试样品由申请人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煤质柱状活性炭4.0mm
检验类别:	委托送检
样品编号:	A210930-13
样品数量:	1
批号/商标/型号:	/
买家:	/
供应商:	/
到样日期:	2021/09/30
检测周期:	2021/09/30-2021/10/13
测试要求:	请参见下页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测试部位描述:	固体
备注:	相关项目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编辑:



审核:

2 波

批准:



盖章: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 368 号

电话: 020-85231290, 020-85231823

传真: 020-85231035

邮编: 510650

网址: <http://www.cas-test.org>

邮箱: atc@gic.ac.cn

报告编号: HG211013-22

日期: 2021/10/13

页码号: 2/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检测结果
碘吸附值	GB/T 7702.7-2008	mg/g	812
水分	GB/T 7702.1-1997	%	0.7
灰分	GB/T 7702.15-2008	%	9.77
pH 值	GB/T 7702.16-1997	无量纲	7.4
比表面积	GB/T 7702.20-2008	m ² /g	1012

样品图片



***** 报告结束 *****

声 明

1. 本报告由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6.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加工或生产测试样品相关的方法、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合理性。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
8.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
9.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
10.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1. 本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12.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



国正检测
Guozheng Testing

检测报告

编号: LC250023A01

项目名称: 连云港工投集团沧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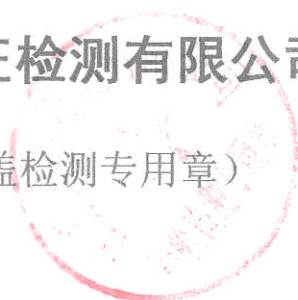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连云港工投集团沧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07 日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业务专用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次检测与分析报告只对本批次检品检测数据负责。
6.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8.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9. 参照其它分析方法检测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不做他用。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昌意路 6 号 B13#-1-01、B15#-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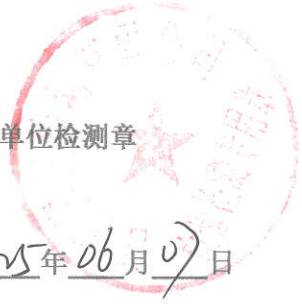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222000

电 话: 0518-85783066

E----mail: jsgzjc@126.com

网 址: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名称	连云港工投集团沧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总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连云开发区板桥工业园云港路东、祥和路北	电话	13605133646
采样日期		2025-06-03~2025-06-04	分析日期	2025-06-04~2025-06-06
现场采样人员		张明哲、涂崇磊、韦鹏余、顾东阳、高发宇、孙振凯、汪超、李启恒、邱金磊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目的		连云港工投集团沧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氨氮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详见第 1-19 页		
检测依据及主要检测设备		详见第 20 页		
备 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只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果判定。 3.有组织废气中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检测章 签发日期：2025年06月07日				

二、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0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化粪池出口	化粪池出口	化粪池出口	化粪池出口
			09:37	11:37	13:39	15:41
总磷	mg/L	0.01	0.58	0.49	0.57	0.43
pH 值	无量纲	/	7.0	7.0	7.0	7.0
氨氮	mg/L	0.025	34.1	36.3	35.2	35.4
化学需氧量	mg/L	4	128	124	92	107
总氮	mg/L	0.05	51.5	57.2	57.3	60.0
悬浮物	mg/L	/	321	377	307	363
样品性状			灰黑,微弱气味,微浊	灰黑,微弱气味,微浊	灰黑,微弱气味,微浊	灰黑,微弱气味,微浊

表 1 续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0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化粪池出口	化粪池出口	化粪池出口	化粪池出口
			09:29	11:31	13:31	15:31
总磷	mg/L	0.01	0.58	0.62	0.76	0.60
pH 值	无量纲	/	7.0	7.0	7.0	7.0
氨氮	mg/L	0.025	37.2	39.8	37.4	37.2
化学需氧量	mg/L	4	139	149	124	164
总氮	mg/L	0.05	57.4	60.3	57.4	55.5
悬浮物	mg/L	/	358	373	312	329
样品性状			灰黑,微弱气味,微浊	灰黑,微弱气味,微浊	灰黑,微弱气味,微浊	灰黑,微弱气味,微浊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6-03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天气
13:20	东北风	2.1	28.1	100.5	45.4	晴
14:31	东北风	2.3	28.2	100.5	45.9	晴
15:36	东北风	2.2	28.5	100.5	48.7	晴

表 2 续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6-04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天气
12:50	东北风	2.5	31.0	100.8	36.6	晴
14:01	东北风	2.4	30.0	100.8	38.6	晴
15:06	东北风	2.5	29.0	100.8	39.3	晴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03				
检测项目	检出限	采样点位	1	2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上风向 G1	0.21	0.11	0.16
		下风向 G2	0.69	0.40	0.33
		下风向 G3	1.12	0.48	0.41
		下风向 G4	0.35	0.26	0.43
		生产车间区域 —外 1 米处设 置一个点 G5	0.31	0.57	0.51
		危废仓库外 1 米处设置一个 点 G6	0.23	0.24	0.6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68	上风向 G1	0.241	0.204	0.204
		下风向 G2	0.337	0.315	0.330
		下风向 G3	0.348	0.397	0.304
		下风向 G4	0.411	0.319	0.338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04				
检测项目	检出限	采样点位	1	2	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7	上风向 G1	0.20	0.18	0.16
		下风向 G2	0.75	0.36	0.34
		下风向 G3	0.41	0.42	0.39
		下风向 G4	0.52	0.34	0.51
		生产车间区域 —外 1 米处设 置一个点 G5	0.50	0.61	0.36
		危废仓库外 1 米处设置一个 点 G6	0.67	0.39	0.72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168	上风向 G1	0.196	0.193	0.180
		下风向 G2	0.284	0.320	0.330
		下风向 G3	0.347	0.361	0.337
		下风向 G4	0.300	0.268	0.341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6-03				
采样点位			生产车间 H1 出口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直径（m）			0.8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检出限 （mg/m³）
烟气温度		℃	27.1	27.7	27.7	28.2	/
烟气湿度		%	2.9	3.0	2.9	3.1	/
烟气流速		m/s	5.3	5.3	5.3	5.4	/
烟气流量		m³/h	9550	9598	9574	9856	/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8374	8390	8378	8592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33	0.17	0.83	0.31	0.07
	平均值	mg/m³	0.41				
	排放速率	kg/h	3.46×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续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6-03				
采样点位			生产车间 H1 出口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直径（m）			0.8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检出限 (mg/m³)
烟气温度		℃	28.2	28.5	28.3	28.3	/
烟气湿度		%	3.0	3.0	2.9	3.1	/
烟气流速		m/s	5.4	5.4	5.5	5.5	/
烟气流量		m³/h	9748	9830	9928	9949	/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8508	8570	8671	8671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23	0.21	1.37	0.45	0.07
	平均值	mg/m³	0.56				
	排放速率	kg/h	4.82×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续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6-03				
采样点位			生产车间 H1 出口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直径（m）			0.8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9 次	第 10 次	第 11 次	第 12 次	检出限 （mg/m³）
烟气温度		℃	28.6	28.8	28.9	28.7	/
烟气湿度		%	3.0	2.9	2.9	3.0	/
烟气流速		m/s	5.5	5.5	5.5	5.6	/
烟气流量		m³/h	9947	9998	9958	10105	/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8670	8717	8680	8805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36	0.32	0.40	0.46	0.07
	平均值	mg/m³	0.38				
	排放速率	kg/h	3.31×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续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6-04					
采样点位		生产车间 H1 出口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直径（m）		0.8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检出限 (mg/m³)	
烟气温度	℃	28.7	29.1	29.2	29.5	/	
烟气湿度	%	3.0	2.9	3.0	3.1	/	
烟气流速	m/s	5.7	5.7	5.8	5.6	/	
烟气流量	m³/h	10279	10307	10464	10148	/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8983	9005	9129	8836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44	0.28	0.67	1.13	0.07
	平均值	mg/m³	0.63				
	排放速率	kg/h	5.66×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续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6-04					
采样点位		生产车间 H1 出口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直径（m）		0.8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检出限 （mg/m³）	
烟气温度	℃	29.6	29.7	29.5	29.8	/	
烟气湿度	%	3.0	3.1	3.0	3.1	/	
烟气流速	m/s	6.0	5.7	5.8	5.9	/	
烟气流量	m³/h	10839	10283	10508	10626	/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9444	8948	9158	9243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50	0.55	0.51	0.65	0.07
	平均值	mg/m³	0.55				
	排放速率	kg/h	5.06×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续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6-04					
采样点位		生产车间 H1 出口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直径（m）		0.8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9 次	第 10 次	第 11 次	第 12 次	检出限 （mg/m³）	
烟气温度	℃	30.1	30.2	30.5	30.8	/	
烟气湿度	%	3.0	3.1	2.8	2.9	/	
烟气流速	m/s	5.7	5.9	5.6	5.6	/	
烟气流量	m³/h	10301	10744	10063	10160	/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8960	9333	8760	8827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47	0.40	0.53	0.35	0.07
	平均值	mg/m³	0.44				
	排放速率	kg/h	3.95×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续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6-03				
采样点位			生产车间 H1 进口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直径（m）			0.6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检出限 （mg/m³）
烟气温度		℃	27.5	27.1	27.6	27.7	/
烟气湿度		%	3.1	3.0	3.2	3.0	/
烟气流速		m/s	9.0	9.1	9.1	9.2	/
烟气流量		m³/h	9110	9294	9267	9366	/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7937	8113	8060	8160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50	0.56	0.59	0.54	0.07
	平均值	mg/m³	0.55				
	排放速率	kg/h	4.44×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续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6-03					
采样点位		生产车间 H1 进口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直径（m）		0.6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检出限 （mg/m³）	
烟气温度	℃	27.2	27.4	27.9	27.6	/	
烟气湿度	%	2.9	3.1	3.0	3.2	/	
烟气流速	m/s	10.0	10.0	10.1	10.1	/	
烟气流量	m³/h	10228	10184	10292	10259	/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8935	8872	8961	8922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52	0.80	0.89	0.39	0.07
	平均值	mg/m³	0.65				
	排放速率	kg/h	5.80×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续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6-03				
采样点位			生产车间 H1 进口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直径（m）			0.6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9 次	第 10 次	第 11 次	第 12 次	检出限 (mg/m³)
烟气温度		℃	27.3	27.8	27.4	27.8	/
烟气湿度		%	3.0	3.2	3.2	3.1	/
烟气流速		m/s	10.1	10.1	10.1	10.1	/
烟气流量		m³/h	10246	10251	10278	10256	/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8939	8910	8945	8923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25	0.94	0.32	0.51	0.07
	平均值	mg/m³	0.50				
	排放速率	kg/h	4.46×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续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6-04				
采样点位			生产车间 H1 进口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直径（m）			0.6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检出限 （mg/m³）
烟气温度	℃		27.3	27.4	27.4	27.3	/
烟气湿度	%		3.0	3.0	3.0	3.0	/
烟气流速	m/s		9.3	9.8	9.9	10.0	/
烟气流量	m³/h		9478	9929	10124	10174	/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8294	8686	8855	8902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8	0.93	0.95	0.66	0.07
	平均值	mg/m³	1.03				
	排放速率	kg/h	8.94×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续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6-04				
采样点位			生产车间 H1 进口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直径（m）			0.6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检出限 （mg/m³）
烟气温度		℃	27.3	27.5	27.8	27.7	/
烟气湿度		%	3.0	3.0	3.0	3.0	/
烟气流速		m/s	9.9	10.0	10.0	10.0	/
烟气流量		m³/h	10096	10180	10212	10168	/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8834	8902	8920	8885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48	0.71	1.64	0.61	0.07
	平均值	mg/m³	0.86				
	排放速率	kg/h	7.64×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续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6-04				
采样点位			生产车间 H1 进口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直径（m）			0.6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9 次	第 10 次	第 11 次	第 12 次	检出限 (mg/m³)
烟气温度		℃	27.9	27.8	27.5	27.7	/
烟气湿度		%	3.0	3.0	3.0	3.0	/
烟气流速		m/s	10.2	10.0	10.1	10.1	/
烟气流量		m³/h	10344	10190	10281	10285	/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9033	8901	8990	8987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43	0.34	0.69	0.84	0.07
	平均值	mg/m³	0.58				
	排放速率	kg/h	5.21×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日期	2025-06-03		
测量时间	16:03-16:58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	声功能区	3 类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天气状况	昼间风向	昼间最大风速 (m/s)
2025-06-03	晴	东北风	2.3
采样点位	主要噪声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东厂界外 1 米 N1	/	昼间测量值 dB (A)	61
南厂界外 1 米 N2	/	昼间测量值 dB (A)	57
西厂界外 1 米 N3	风机	昼间测量值 dB (A)	61
北厂界外 1 米 N4	/	昼间测量值 dB (A)	62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续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日期	2025-06-04		
测量时间	10:16-11:07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	声功能区	3 类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天气状况	昼间风向	昼间最大风速 (m/s)
2025-06-04	晴	东北风	2.3
采样点位	主要噪声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东厂界外 1 米 N1	/	昼间测量值 dB (A)	55
南厂界外 1 米 N2	/	昼间测量值 dB (A)	50
西厂界外 1 米 N3	风机	昼间测量值 dB (A)	60
北厂界外 1 米 N4	/	昼间测量值 dB (A)	61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及设备

表 6 检测方法及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GZ-YQ2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Z-YQ49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Z-YQ49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 重系统	GZ-YQ2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GZ-YQ1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 度计	GZ-YQ13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通用滴 定管	GZ-YQ44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 度计	GZ-YQ13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GZ-YQ50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GZ-YQ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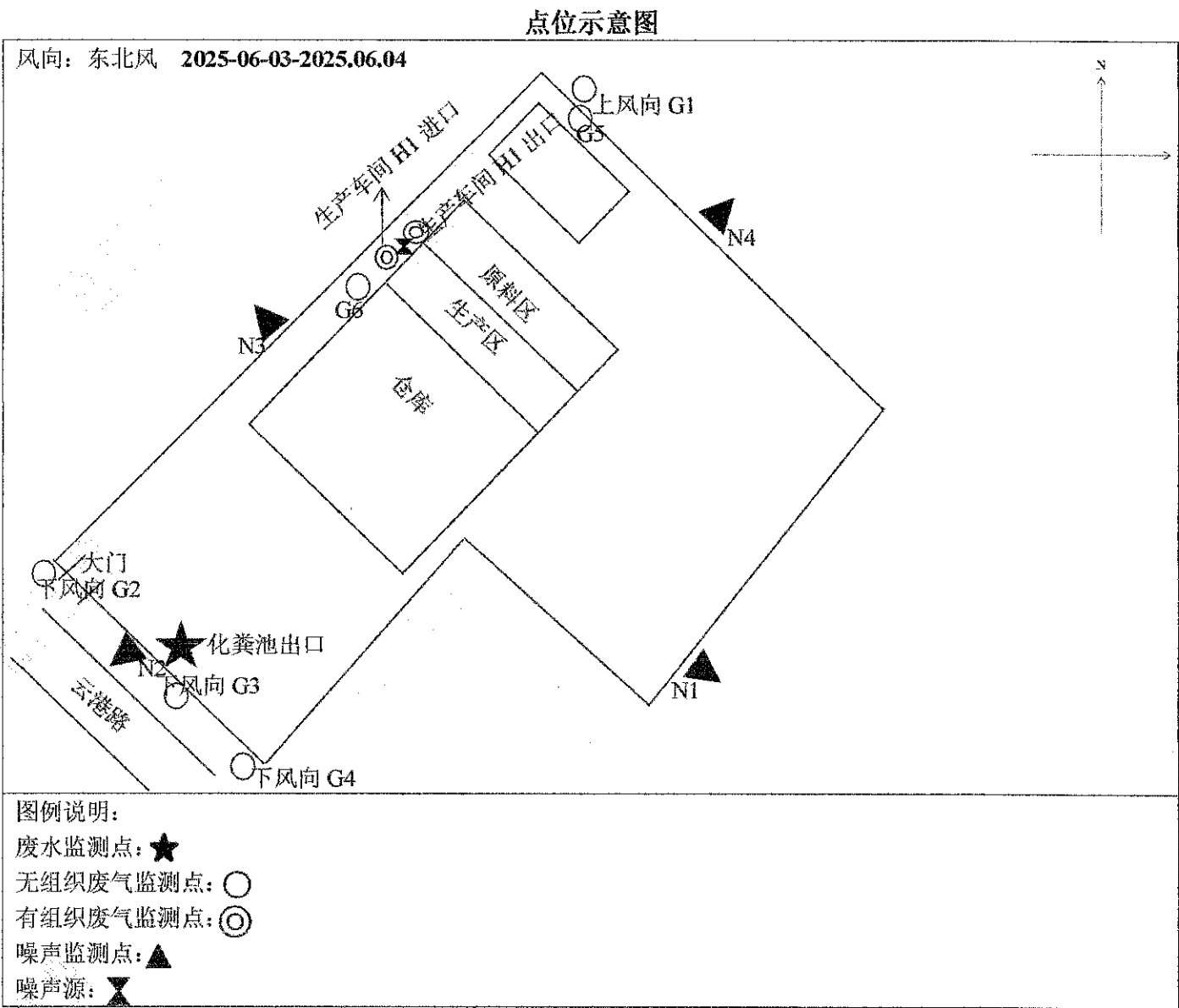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四、质控信息

表 7 质量控制信息

废水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总磷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	/
pH 值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	/
氨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	/
总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	/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44	/	/	16	100	/	/	/	/	/	/	2	100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48	/	/	6	100	/	/	/	/	/	/	2	100
噪声													
校准日期		标准校准值 (dB)		校准 (dB)				是否符合要求					
				使用前		使用后							
2025.06.03		94.0		93.8		93.7		符合					
2025.06.04		94.0		93.7		93.9		符合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													
本页以下空白													

五、附图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020051409

名称: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昌意路6号B13#-1-01、B15#-2-02
(22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20051409

发证日期:2025 年 04 月 09 日 迁址

有效期至:2029 年 09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31020051409



国正检测
Guozheng Testing

正本

检测报告

编号: LC250023A02

项目名称: 连云港工投集团沧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夜噪

委托单位: 连云港工投集团沧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16 日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业务专用章及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次检测与分析报告只对本批次检品检测数据负责。
6.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8.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9. 参照其它分析方法检测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不做他用。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昌意路 6 号 B13#-1-01、B15#-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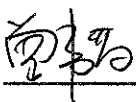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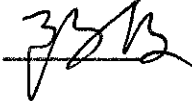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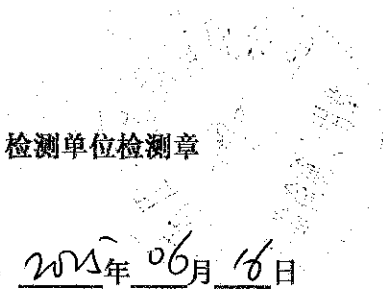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222000

电 话: 0518-85783066

E---mail: jsgzjc@126.com

网 址: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名称	连云港工投集团沧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总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连云开发区板桥工业园云港路东、祥和路北	电话	136 0513 3646
采样日期		2025-06-12~2025-06-13	分析日期	2025-06-12~2025-06-13
现场采样人员		涂崇磊、邱金磊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目的		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 页		
检测依据及主要检测设备		详见第 3 页		
备 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只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果判定。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6 月 18 日				

二、检测结果

表1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日期	2025-06-12				
测量时间	22:03-22:56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		声功能区	3 类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天气状况	昼间风向	昼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风向	夜间最大风速 (m/s)
2025-06-12	晴	/	/	东风	2.1
采样点位	主要噪声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东厂界外 1 米 N1	/	夜间测量值 dB (A)		46	
南厂界外 1 米 N2	/	夜间测量值 dB (A)		48	
西厂界外 1 米 N3	风机	夜间测量值 dB (A)		42	
北厂界外 1 米 N4	/	夜间测量值 dB (A)		46	

表1 续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日期	2025-06-13				
测量时间	22:05-22:51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		声功能区	3 类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天气状况	昼间风向	昼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风向	夜间最大风速 (m/s)
2025-06-13	晴	/	/	东风	2.5
采样点位	主要噪声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东厂界外 1 米 N1	/	夜间测量值 dB (A)		42	
南厂界外 1 米 N2	/	夜间测量值 dB (A)		38	
西厂界外 1 米 N3	风机	夜间测量值 dB (A)		41	
北厂界外 1 米 N4	/	夜间测量值 dB (A)		49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及设备

表 2 检测方法及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GZ-YQ288

四、质控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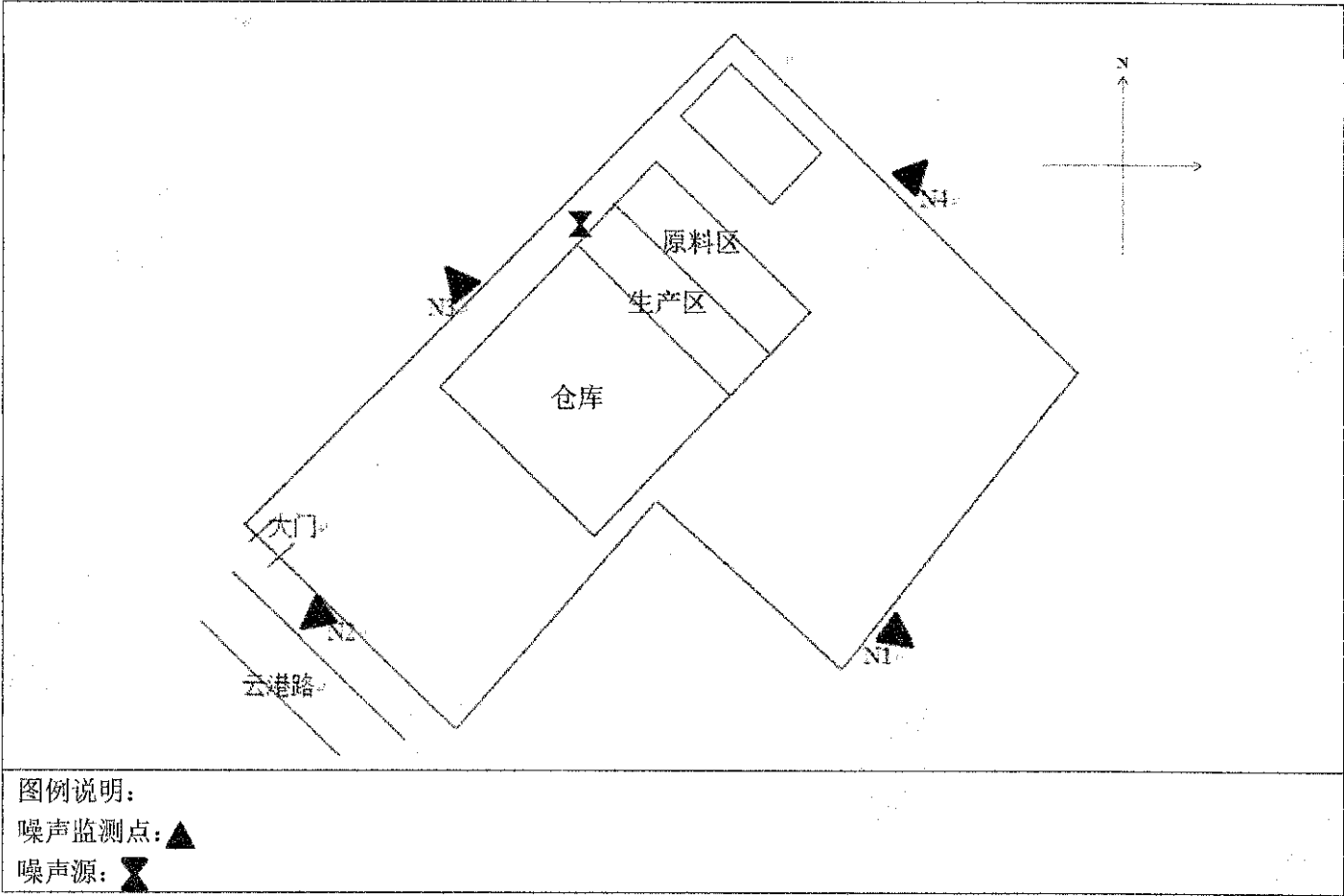
表 3 质量控制信息

噪声				
校准日期	标准校准值（dB）	校准（dB）		是否符合要求
		使用前	使用后	
2025.06.12	94.0	93.8	93.7	符合
2025.06.13	94.0	93.7	93.8	符合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
本页以下空白

五、附图

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020051409

名称: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昌意路6号B13#-1-01、B15#-2-02
(22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20051409

发证日期:2025 年 04 月 09 日 迁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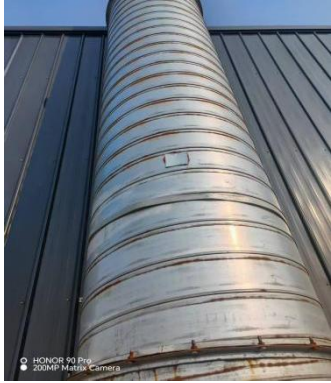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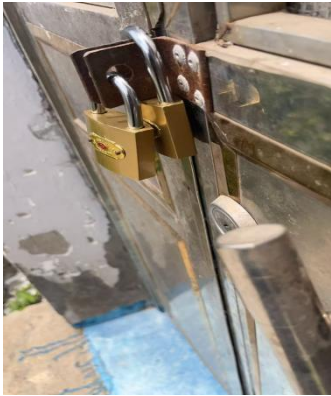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29 年 09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环保验收现场整改表

序号	项目	整改图片	备注
1	废气监测口已规范化		
2	建立危废台账、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附后	
3	危废库双锁		
4-1	挂环保标识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4-2	挂环保标识牌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识)		
4-3	挂环保标识牌 (一般固体废物)		
4-4	挂环保标识牌 (废气排放口)		
4-5	挂环保标识牌 (噪声排放源)		

4-6	挂环保标识牌 (污水排放口)		
4-7	挂环保标识牌 (雨水排放口)		
5	废气收集罩		

[illegible]

连云港工投集团沧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洁净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组长	王健亨	连云港工投集团沧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05133646	王健亨
专家	姜玲	江苏连云港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15665138	姜玲
	王 俊	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261330950	王俊
	周 扬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61350044	周扬
其他 组员					
	杨萍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	15896109936	杨萍

连云港工投集团沧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洁净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连云港工投集团沧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厂区组织召开了“洁净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及 3 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连云港工投集团沧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健亨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并现场勘查、审阅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工投集团沧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开发区板桥工业园，租用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徐圩投资有限公司已建的空厂房和现有办公楼，不新建厂房，一期项目购置吹塑机 4 台、全自动 IBC 成型设备 1 套、中央供料系统 4 套，具备年产 15 万套 IBC 包装桶和 36 万套塑料桶的生产能力。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取得连云港市连云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连区开审备〔2024〕2 号）；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工投集团沧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洁净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批复（连环表复〔2024〕6009 号）。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底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建成竣工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针对“洁净桶生产项目（一期）”，即吹塑机 4 台、全自动 IBC 成型设备 1 套、中央供料系统 4 套生产设施涉及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1）环评设计为办公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库位于 1# 厂房，实际建设为 1# 厂房因安全距离问题被拆除，现办公区位于办公楼、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2# 厂房，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北侧。

（2）本项目采用电阻焊，物件表面清洁不产生焊接粉尘，因此未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一般固废实际产生聚乙烯废包装袋。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挤出吹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一同排入板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吹塑机、全自动 IBC 成型设备等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聚乙烯废包装袋，厂区建有 5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厂区建有一座 50m² 危废仓库，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6 月 12 日~6 月 13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的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的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均满足板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废液压油、废活性炭交由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聚乙烯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其他

本项目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状无环境敏感目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证号：320703-2025-017-L），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20703MACT6WCP67001X。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落实处理处置途径，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连云港工投集团沧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洁净桶生产项目（一期）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及噪声的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合理处理处置，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设置。

2、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台账。按要求完善相关验收材料，做好信息公开。

验收组签字：



2025 年 6 月 16 日